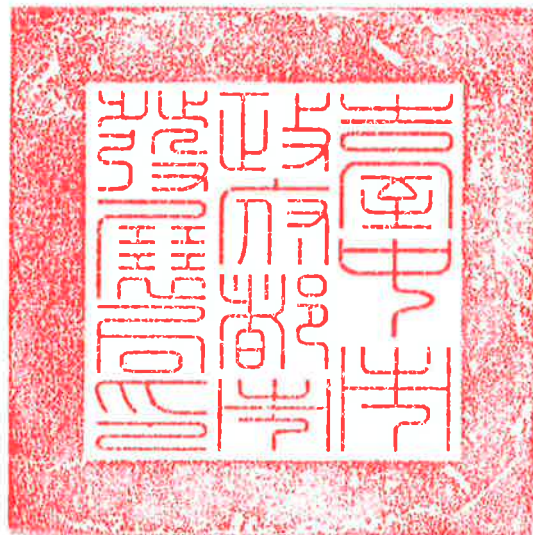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2959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」公告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條及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二、本局原以104年10月8日中市都工字第1040163430號公告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」，現考量公共安全及執行需求，擬修正「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」如下：

(一)山坡地涉及開挖整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或雜項工程。

(二)增建、改建或修建設及外牆變更，其變更之高度達五十公尺以上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。

(三)鋼筋混凝土樑跨距達十五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。

(四)鋼骨樑跨距達三十五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。

(五)高度達九公尺以上之邊坡擋土結構物。

(六)基地位於本市公告地質敏感地區，其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達七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。

(七)拆除執照工程其建築物高度達三十公尺以上或地上十層以

上之建築物。

(八)基地條件不佳，施工難度高，或周邊區域曾發生災害者。

(九)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達十五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者，開挖之總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同時有建築工程施工之案件者。

(十)其他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及重大災害之案件，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者。

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楊股長

(四)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0

代理局長 李正偉